

雅各书 2:14-26 主日学讲义：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

经文：雅各书 2:14-26

主题：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

学习目标：

- 1、能够解释雅各书 2:14-26 节中“信心”与“行为”不可分割的核心教义。
- 2、能够识别经文中希腊文关键字（πίστις, ἔργα; δεῖξον, νεκρά; δικαιόω, σῶμα）的含义及其在上下文中的作用。
- 3、能够比较亚伯拉罕和喇合的例子，理解他们的行为如何显明信心并导致称义。
- 4、能够分辨雅各的“因行为称义”与保罗的“因信称义”在教义上的协调性。

第一部分：贫穷的弟兄姊妹（2:14-17）

希腊文关键字

1. πίστις (pistis): 意为“信心”或“信仰”。
2. ἔργα (erga): 意为“行为”或“工作”，指实际的行动。

经文重点

- 信心若没有行为，就不能拯救人（14 节）。
- 用贫穷弟兄姊妹的例子说明：空洞的祝福（如“平安地去吧”）而无实际帮助，是无用的（15-16 节）。
- 信心若没有行为，就如死的一样（17 节），强调信心必须产生果效。

经文难点

1. 平衡信心与行为的教义，避免误解为“靠行为得救”，而非“因信称义”。

1. 雅各与保罗的语境差异

雅各的焦点：2:14-26 针对的是那些声称有信心却无行为表现的基督徒，强调真信心必然产生果效。雅各使用“称义”（δικαιόω, dikaiōō）指行为的证明作用，表明信心是活的，而非得救的起因。

保罗的焦点：保罗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强调“因信称义”（罗马书 3:28; 加拉太书 2:16），针对的是靠守律法或仪式行为得救的错误观念，强调救恩唯独靠神的恩典通过信心接受。

语境差异点：雅各讨论的是信心的果效（行为的见证），而保罗讨论的是救恩的根源（信心的起点）。保罗讲救恩的起因（信心），雅各讲救恩的证据（行为）。

2. 真信心的本质

定义真信心：真信心不仅是知识上的同意，而是包含信靠、顺服和行动的委身。信心是内在的（心），行为是外在的（手），二者如灵魂与身体（雅 2:26）。行为不是得救的条件，而是得救后信心的自然流露。比喻如树与果子：好树（真信心）必然结好果子（善行），但果子不是树的根源。

3. 经文例证

亚伯拉罕的例子（雅 2:21-23）：亚伯拉罕因信神被称义（创 15:6），但他献以撒的行为（创 22）显明了他的信心是真实的。行为是信心的外显，而非得救的功劳。“称义”在雅各书中的语境是“被证明为义”（justified as righteous），而非“被赋予救恩”。雅各不是说行为让人得救，而是说行为验证信心的真实性。喇合的例子（雅 2:25）：喇合因信神而接待使者，她的行动证明她信心的真实性，而非靠行动赚取救恩。雅各通过这些例子说明，行为是信心的“果”，而非“因”。强调救恩是神的恩典（弗 2:8-9），但真信心必然带来生命改变（弗 2:10）。“唯信称义”（sola fide）强调得救唯靠信心，但真信心必然伴随圣灵的更新，产生善行（加 5:22-23）。新约教导（如太 7:16-20，耶稣论好树结好果子），说明行为是信心的外显，而非得救的替代。

2. “信心是死的”并非否定信心本身，而是指缺乏果效的信心无效，这是否与保罗的教义（如罗马书）产生表面冲突？

1. “信心是死的”的含义

2:14-17 通过贫穷弟兄姊妹的例子（15-16 节）说明，空洞的信心——即只有口头宣称而无实际行动（如帮助有需要的人）——是“死的”。“死的”在此形容一种无生命力、无果效的信仰状态，类似于“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2:26）。雅各并非说信心本身无用，而是批判一种虚假的、仅停留在口头或知识层面的“信心”。这种信心缺乏圣灵的更新和顺服神的行动，因此无法证明其真实性或拯救性。雅各强调真信心必然产生行为（ἔργα, erga），如同好树结好果子（太 7:16-20）。缺乏果效的信心如同尸体，徒有外形而无生命。

2. 与保罗教义的关系

保罗在【罗 3:28】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强调救恩唯靠神的恩典，通过信心接受（弗 2:8-9）。他针对的是靠守律法或仪式行为得救的错误观念，突出信心的核心地位。雅各在 2:17、24 中说，“信心若没有行为是死的”，“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心”，表面冲突源于两者的不同焦点，保罗关注救恩的起因（如何得救）。他强调救恩是神的恩典，唯靠信心接受，与律法行为无关（加 2:16）。他的语境是反对律法主义（靠守律法赚取救恩）。雅各关注救恩的证据（信心的真实性）。他针对的是虚假的信心，即口头宣称却无生命改变的信仰。他的语境是反对廉价恩典（以为口头相信就足够）。

两者“称义”也具有不同含义，保罗的“称义”（δικαιόω, dikaiōō）指神在救恩中宣告罪人因信为义（法律上的赦免）。雅各的“称义”指信心通过行为被证明为真实（行为的见证）。保罗讲信心的起点（得救的根源），雅各讲信心的果效（行为的彰显）。两者共同构成完整的救恩观：真信心带来救恩，并通过行为显明其真实性。

2:17 的“信心是死的”并非否定信心本身，而是指出缺乏行为（果效）的信心是无效的、无生命力的。这种教导与保罗的“因信称义”并不矛盾，而是从不同角度阐释真信心的本质：保罗强调信心的根源（得救的起因），雅各强调信心的证据（行为的果效）。通过分析语境和术语，可以清楚地看到两者互补，共同教导真信心必然伴随顺服神的行动。

逻辑链条

经文从问题开始（信心若无行为，能救人吗？），接着用比喻说明（穷人例子），最后得出结论（信心无行为是死的）。逻辑由抽象问题→具体例证→原则总结，形成层层递进，强调信心与行为的不可分离。

第二部分：真的信心和死的信心（2:18-20）

希腊文关键字

1. δεῖξον (deixon): 意为“显明”或“显示”。
2. νεκρά (nekra): 意为“死的”或“无生命的”。

经文重点

- 信心与行为不可分离，有人说“我有信心，你有行为”，但作者反驳：信心必须从行为中显明（18节）。
- 连鬼魔也信神，但它们战栗，却无善行（19节），说明单纯的知识性相信不足以得救。
- 无行为的信心是“死的”（20节），呼吁读者认识到真信心的本质。

经文难点

如何理解鬼魔“信神”？

1. 语境与目的

雅各书 2:14-20 的主题是信心必须伴随行为才是活的信心。雅各针对那些宣称有信心却无实际行动的基督徒，指出空洞的“信心”是死的（2:17, 20）。鬼魔的例子是反面例证，用来驳斥仅停留在口头或知识层面的信仰。鬼魔被用来作为极端例子，说明即使是超自然的存在（如鬼魔）也“相信”神的存在，但这种“信心”没有拯救价值，因为它不带来顺服或善行。

2. 鬼魔“信神”的含义

希腊文关键字：πιστεύω (pisteuō): 意为“相信”或“信任”。在此指鬼魔对神存在和权能的知识性承认，而非信靠或顺服。φρίσσω (phrissō): 意为“战抖”或“颤抖”，表示鬼魔因知道神的圣洁和审判而恐惧，但这种恐惧并未导致悔改或顺服。鬼魔“信神”是指它们承认神的独一性和权能，作为属灵存在，鬼魔清楚神的存在和能力（参：可 1:24，鬼魔认出耶稣是“神的圣者”），但它们的“信”仅是理智上的认知，缺乏信靠、爱或顺服。鬼魔的“战抖”表明它们知道神的审判和权柄，但这种恐惧并未改变它们敌对神的本性。它们没有悔改或顺服，因此这种“信”无拯救价值。

3. 神学意义

雅各用鬼魔的例子突出真信心的本质：真信心不仅是知道神存在，而是包含信靠、委身和顺服的行为。鬼魔的“信”虽有知识，却无果效，因此是“死的”。雅各用这个例子警告读者，单纯的知识性信仰（如同鬼魔的“信”）不足以得救。许多人可能口头承认神，却没有生命改变或顺服行动，这种“信心”与鬼魔无异，无法带来救恩。鬼魔的例子支持雅各的核心论点：信心若无行为（善行、顺服）是无效的（2:17, 20）。真信心必须通过行动显明，例如帮助贫穷弟兄姊妹（2:15-16）或亚伯拉罕的顺服（2:21-23）。

4. 与新约其他经文的联系

耶稣基督在【太 7:21-23】“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这与雅各的警告一致：口头信仰无顺服行为是无效的。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3:2 提到，即使有“移山的信心”，若无爱（行为的表达），也毫无益处。这与雅各的观点相呼应：信心需通过爱和行为体现。

约翰在约翰一书 3:17-18 强调，爱神的人必须以行动和真实（而非空言）帮助弟兄。这进一步印证雅各的教导：真信心必然产生爱的行动。

逻辑链条

经文以假设对话开头（有人说...），然后反驳（显明你的信心），用鬼魔例子加强论证，最后重申结论（信心无行为是死的）。逻辑由对话假设→反驳与例证→重申原则，层层深化信心与行为的统一。

第三部分：亚伯拉罕和喇合的例子（2:21-26）

希腊文关键字

1. δικαιόω (dikaioō): 意为“称义”或“被算为义”。
2. σῶμα (sōma): 意为“身体”。

经文重点

- 亚伯拉罕献以撒为祭的行为证明了他的信心，从而被称义（21-23）。
- 喇合接待使者并帮助他们的行为显明她的信心，也被称义（25）。
- 信心无行为如同身体无灵魂是死的（24、26），用旧约例子证实前文原则。

经文难点

如何解释“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心”（2:24）

2:24 的表述“你们看，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是全段经文（2:14-26）的总结，强调信心必须通过行为来证明其真实性。这不是说行为是得救的起因，而是指行为是信心的外在证据。如果信心缺乏果效（如帮助贫穷弟兄姊妹，2:15-16），它就如同“死的”。雅各通过亚伯拉罕和喇合的例子（2:21-25）说明，他们的“称义”不是靠行为赚取救恩，而是行为显明了他们内在的信心。例如，亚伯拉罕献以撒（创 22）证明了他早先的信心（创 15:6），使信心“得以完全”（雅 2:22）。因此，这节经文呼吁读者检视自己的信仰，确保它不是空洞的宣称，而是活泼的、产生善行的信心。

保罗在罗马书 3:28：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看似与雅各书 2:24 冲突，两者并不矛盾，而是从不同角度阐释救恩的教义。冲突的表象源于忽略语境和术语的细微差异：

保罗针对犹太人中靠守律法（如割礼、饮食律例）得救的错误观念，强调救恩唯靠神的恩典，通过信心接受，与任何“律法行为”无关（罗 3:20-28）。这里的“称义”指神在救恩起始阶段宣告罪人为义（法律上的赦免），行为不能作为功劳。

雅各针对基督徒中那些声称有信心却无实际行动的虚假信仰，强调行为是信心的证明（雅 2:14-17）。这里的“称义”不是指得救的起因，而是指信心通过行为被验证为真实（行为的见证）。

保罗和雅各使用“称义”在不同意义上——保罗指救恩的根源（起始的宣告），雅各指救恩的果效（证明的显明）。保罗反对律法主义（靠行为赚取救恩），雅各反对廉价恩典（以为口头信仰无需改变即可得救）。保罗强调“因信称义”（罗 3:28; 加 2:16），但也承认真信心会产生善行（罗 6:1-2; 弗 2:10）；雅各强调行为的重要性，但前提是源于信心（雅 2:22）。

雅各和保罗共同构成完整的救恩观：保罗讲信心的“起点”（根源），雅各讲信心的“终点”（果效）。真信心从起始（保罗）延伸到证明（雅各），如同一棵树从根（信心）长出果子（行为）。理解这一区别，能帮助学员看到新约的和谐：救恩始于信心，显于行为。

逻辑链条

经文从旧约例子开始（亚伯拉罕），解释其意义（信心与行为合作），接着第二个例子（喇合），最后用比喻总结（身体与灵魂）。逻辑由具体历史例证→解释应用→比喻概括，形成从个别到普遍的递进，强化全章主题。

附：第一世纪罗马帝国境内犹太人散居的生活实际情况。

在第一世纪公元（约公元 1-100 年），罗马帝国境内的犹太人散居社区广泛分布于地中海盆地及其他地区，包括埃及、叙利亚、小亚细亚（今土耳其）、希腊、塞浦路斯、北非的昔兰尼加（今利比亚）、以及巴比伦（今伊拉克）等。估计当时犹太人总人口约 800 万，其中约 500 万居住在帝国境内，远多于巴勒斯坦本土的犹太人（约 100 万）。这些社区大多是自愿移民形成的，而非强制流放，主要因巴勒斯坦本土的人口过剩、债务负担和经济机会而迁移。

1. 历史与政治背景

犹太散居可追溯到亚述和巴比伦征服时期，但第一世纪的罗马帝国时期达到了高峰。犹太人主要分布在东部省份，如埃及（亚历山大犹太人占城市人口 40%，总计约 100 万）、叙利亚（安条克和大马士革各有数万犹太人）、小亚细亚（至少 18 万人）、昔兰尼加（今利比亚，犹太人众多）和巴比伦（东方散居中心）。西部散居较少，但包括意大利（如普特奥利）和高卢。罗马帝国对犹太人相对宽容，允许宗教自治，但他们需缴纳“犹太税”，每年向罗马国库贡献半谢克尔（约相当于两天的工资）。

犹太人通常被视为“外来居民”或“公民”，享有一定权利，如在埃及的托勒密王朝遗留下来的军事殖民地中担任雇佣军或行政官员。罗马皇帝一般理解犹太习俗，但卡利古拉皇帝（公元 37-41 年）时期曾试图在耶路撒冷圣殿竖立自己的雕像，引发帝国东部犹太人的紧张和潜在叛乱，仅因其遇刺而避免大规模冲突。66-70 年的第一次犹太-罗马战争（导致第二圣殿被毁）间接影响散居社区，导致更多犹太人流散，但战前散居生活相对稳定。116-117 年的散居起义（主要在昔兰尼加和埃及）虽在第一世纪后，但反映了长期积累的压力。

散居犹太人面临罗马帝国的帝国崇拜压力（如必须向皇帝献祭，但犹太人可豁免），以及与希腊化当地居民的文化冲突，但整体上罗马政策允许他们维持自治，直到公元 70 年圣殿被毁后，犹太人地位进一步边缘化。

2. 社会状况

犹太散居社区形成紧密的聚居区，通常围绕会堂（synagogue）组织生活，形成多代传承的稳定社会。犹太人口规模庞大，如埃及犹太人约占全国人口的 1/8，安条克犹太人约 1-1.8 万。他们与当地希腊-罗马社会互动密切，许多人获得公民权或作为雇佣军融入军队，但仍保持与耶路撒冷的紧密联系（如朝圣和税捐）。犹太社会流动性高，许多犹太人通过贸易和军事迁徙，但也面临文化同化压力，希腊语在西部散居中逐渐取代希伯来语。

犹太家庭结构以父系为主，妇女负责家务和子女教育。散居犹太人生活在城市环境中，与本土犹太人相比更城市化，参与当地节日和社交，但避免偶像崇拜。虽然罗马社会关系紧张偶尔发生反犹骚乱（如亚历山大在公元 38 年的暴动），但许多社区与邻居和平共处。散居犹太人视自己为“对万国的光”，但也感受到“流亡”的痛苦，强调集体身份。东部（如巴比伦）散居的犹太人更保守，保留语言和传统；西部（如埃及）更希腊化，受希腊哲学影响。

3. 经济状况

犹太散居者经济活跃，主要从事贸易、商业、农业和军事。许多人在埃及作为托勒密王朝的雇佣军定居，获得土地作为殖民者，从事农业或行政工作。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的犹太人参与地中海贸易网络，如亚历山大与地中海港口的货物交换。军事服务是常见途径，许多犹太人加入罗马军团，作为辅助部队服役，获得罗马公民权。

犹太社区内贫富分化明显，富裕商人（如亚历山大的犹太银行家）与贫困劳工并存。经济机会吸引自愿移民，但本土过剩人口和债务也推动迁徙。罗马帝国的和平（Pax Romana）促进了犹太人的商业繁

荣，但税负和偶发的骚乱（如昔兰尼加）导致经济不稳。犹太人成为帝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地中海贸易中，他们需向罗马纳税，圣殿税在公元 70 年后被转用于罗马的朱庇特神庙。

4. 宗教与文化状况

散居犹太人的宗教生活以耶路撒冷圣殿为中心，每年缴纳圣殿税并朝圣（如逾越节）。会堂是地方宗教中心，用于祈祷、研读托拉（Torah）和社区聚会。犹太宗教自治得到罗马认可，但需适应希腊-罗马环境，如在亚历山大，犹太人翻译了希腊文圣经（七十士译本）。公元 70 年圣殿被毁前，散居犹太人维持献祭传统，但战后转向拉比犹太教，强调祈祷、怜悯行为和托拉研习。

希腊语主导的西部散居犹太人受希腊哲学影响，但坚持一神教和律法（如安息日、割礼、饮食禁忌）。卡利古拉的危机凸显了帝国崇拜与犹太一神教的冲突，但大多数时间罗马允许犹太人豁免。散居社区视耶路撒冷为“母城”，维持精神联系。

圣殿被毁后，散居犹太人重新定义身份，从献祭转向会堂和拉比传统，发展出塔木德（Talmud）和米德拉什（Midrash）等文献。

5. 与新约背景的关联

在第一世纪中叶（如雅各书写作时期，约公元 40-50 年），散居犹太基督徒（如雅各书 1:1 的“十二支派”）面临的挑战包括：经济不平等（雅 2:15-16 的贫穷弟兄姊妹）、宗教张力（信心与行为的统一）和政治不稳定。

雅各书 2 章 14-26 节 成人主日学回家作业

姓名：

填空题 (3 题)

1. 雅各书 2 章 14 节提到，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_____，这信心能救他吗？
2. 雅各书 2 章 17 节说，信心若没有_____，就是死的。
3. 雅各书 2 章 26 节比喻说，身体没有_____是死的，照样，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单项选择题 (5 题)

4. 根据雅各书 2 章 14-17 节，雅各强调信心的核心是什么？
 - A. 只要口头承认信仰
 - B. 必须有行为伴随
 - C. 只需要祷告
 - D. 仅靠知识
5. 在雅各书 2 章 18 节中，雅各提到有人会说：“你有信心，我有_____。”
 - A. 爱心
 - B. 行为
 - C. 盼望
 - D. 智慧
6. 雅各书 2 章 21-22 节用谁的例子来说明信心与行为的结合？
 - A. 摩西
 - B. 亚伯拉罕
 - C. 大卫
 - D. 约瑟

7. 根据雅各书 2 章 25 节，哪位人物因行为被称义？

- A. 撒拉
- B. 喇合
- C. 马利亚
- D. 以斯帖

8. 雅各书 2 章 26 节将没有行为的信心比作什么？

- A. 无根的树
- B. 没有灵魂的身体
- C. 枯干的井
- D. 熄灭的灯

多项选择题 (2 题)

9. 根据雅各书 2 章 14-26 节，以下哪些例子被用来证明信心需要行为？（多选）

- A. 亚伯拉罕献以撒
- B. 喇合接待使者
- C. 大卫打败歌利亚
- D. 约书亚攻取耶利哥

10. 雅各书 2 章 14-26 节的核心教训包括哪些内容？（多选）

- A. 信心必须通过行为表现出来
- B. 行为与信心不可分割
- C. 单靠信心可以得救
- D. 行为是信心的果子和证据